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科教〔2020〕17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90 号），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840 万元（详见附表）。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度“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同时，将粤财科教〔2020〕290 号文转发给你们，请按文件精神贯彻落实。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
补助资金明细表
2.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教育局。

惠州市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市级财政部门	惠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惠州市教育局	具体实施单位	各县区、学校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40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0	
		省级财政	840万元	
		市级财政	0	
总体目标	目标1: 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 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 目标3: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促进教育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受益学生数(人次)	≥25000
			小学城乡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人/元)	1000
			初中城乡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人/元)	1250
			小学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人/元)	500
			初中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人/元)	750
			小学寄宿制民族班生活费补助(人/元)	800
			初中寄宿制民族班生活费补助(人/元)	1000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促进教育公平
			因贫辍学率(%)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家长满意度	≥85%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85%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科教〔2020〕290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共 43,945 万元（具体金额、明细见附件 1、2，绩效目标见附件 3），其中中央资金 36,694 万元，省级资金 7,251 万元。上述资金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地市和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二、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生活费补助和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 3 项资助政策，符合条件的学生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其中一项补助。获得补助后，不再重复享受省财政设立的其他同类专项资助。

三、2021 年省财政将根据政策和人数再次核定各市（县、区）该项资金全年预算，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经费预算。

四、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绩效。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2. 提前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安排明细表
3. 附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2021 年）



提前下达2021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439,450,000.00	
一、各市合计				177,120,000.00	
广州市小计	601			3,970,00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1	2021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省级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0,000.00	
越秀区	601002	2021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省级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0,000.00	
海珠区	601003	2021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省级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30,000.00	
荔湾区	601004	2021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省级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00.00	
天河区	601005	2021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省级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0,000.00	
白云区	601006	2021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省级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80,000.00	
花都区	601008	2021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省级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0,000.00	
从化区	601012	2021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省级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10,000.00	
珠海市小计	603			420,000.00	
金湾区	603003	2021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省级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4			7,840,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2021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省级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0,000.00	
龙湖区	604003	2021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省级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40,000.00	
澄海区	604004	2021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省级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50,000.00	
濠江区	604005	2021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省级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8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和平县	607004	2021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省级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70,000.00	
和平县	607004	2021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中央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24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8			7,110,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2021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省级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0,000.00	
梅江区	608002	2021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省级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	
梅江区	608002	2021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中央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50,000.00	
梅县区	608004	2021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省级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0,000.00	
梅县区	608004	2021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中央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70,000.00	
平远县	608005	2021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省级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0,000.00	
平远县	608005	2021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中央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20,000.00	
蕉岭县	608006	2021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省级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0,000.00	
蕉岭县	608006	2021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中央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8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9			8,400,000.00	
惠城区	609002	2021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省级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30,000.00	
惠阳区	609003	2021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惠阳区(大亚湾区) (省级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0,000.00	
惠阳区	609003	2021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省级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70,000.00	
惠东县	609004	2021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省级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750,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0			1,290,000.00	
城区	610002	2021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省级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0,000.00	
城区	610002	2021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中央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60,0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2,290,000.00	

附件3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具体实施单位	各地市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945	
		其中: 中央资金	36694	
		地方资金	7251	
总体目标	1. 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 3.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促进教育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受益学生数(人次)	≥700000
			小学城乡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人/元)	1000
			初中城乡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人/元)	1250
			小学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人/元)	500
			初中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人/元)	750
			小学寄宿制民族班生活费补助(人/元)	800
			初中寄宿制民族班生活费补助(人/元)	1000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促进教育公平
			因贫辍学率(%)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家长满意度	≥85%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8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科教文司），省教育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